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瀞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10年8月1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與案外人李衣絜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共同簽發面額100,000元之本票一紙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0年8月19日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本票影本一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
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七老爺	一甲	1492-21		288	10分之1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4148	七老爺段一甲小段1492-21地號 三商街226之1號	鋼筋混凝土造005層樓房	二層：81.97 合計：81.97	陽台：7.40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